# 開立及使用賬戶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章節 A– 所有類型賬戶之一般條款及細則

### 條款一 – 目的和範圍

在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開立、使用或取消的所有類型賬戶（以下統稱“賬戶”）均受本條款及細則之約束和規範，本條款及細則不妨礙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和法規，包括由澳門金融管理局所發出的指引，及本行與客戶為特殊情況或客戶個別情況所訂立的特別條款。

### 條款二 – 條款及細則之修改

1. 本行保留在無須提前通知前提下隨時修改本條款及細則之權力；
2. 任何有關本條款及細則的修改會就以下情況立即生效並具有約束力：
    a. 本行通知客戶；或
    b. 於本行網站公報及/或放置於本行各分行。
3. 如上所述，若在通知或公報後七天內，客戶沒有以書面根據第 XXVIII 條第 1 款規定的任何方式通知本行不接受該修改，則視為接受。。

### 條款三 – 解決爭端

1. 本條款及細則以葡萄牙文，中文和英文書寫。各版本之間的任何爭端或不一致，以葡萄牙文版本的條款及細則為準。
2. 如果其他的條款及細則與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有任何衝突，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應以前者的條款及細則為準。另外，本條款及細則的規定，應被視為被其他條款及細則所修改，但修改只限於充分落實其他條款及細則的規定。
3. 客戶認知，若對本條款及細則產生任何爭議，如未能通過談判解決，僅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管轄權內解決。

### 條款四 – 保密

1. 本行與客戶的關係嚴格遵循保密義務及其他適用於銀行的法律，尤其是不披露或使用（分享，出售或傳送）客戶有關之資料或細節（個人資料或商業活動和交易），但為法律要求或得到客戶明確許可者除外。
2. 所有目前或以往的本行員工及永久或臨時性質的服務提供者，在其任職或提供服務期間所獲得的資料，均受保密 義務所約束並不得洩露或利用獲得之信息以圖取利益。
3. 若個人資料相關的信息在按照本條款及細則之條款五第五點，轉移給其他實體或轉移到葡

國儲蓄信貸銀行（“CGD”）或其任何子公司（“CGD Group”，仍受到保密義務所約束。

4. 依照可能不時地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有關監管與國外管轄區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適用法律(現時為 5/2017 號法律)，任何由客戶提供給銀行的資料可能會被透露、轉交和/或轉達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用作與國外管轄區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用。

條款五 – 個人資料私隱政策

1. 開立賬戶時或本行向客戶提供所要求之服務時，客戶需要向本行提供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及授權本行通過 適 當的讀卡器獲得身份證（澳門居民身份證持有人）之個人資料。
2. 若開立賬戶，本行系統將會為客戶製造一個客戶身份文件 (CIF) 或客戶號碼。
3. 客戶向本行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根據本條款受銀行保密規則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2005 號法律）保護。
4. 依照可能不時地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有關監管國外管轄區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適用法律(現時為 5/2017 號法律第18、19 和 20 條之規定)，有關所有由客戶提供給本行的資料，銀行保密規則、保密規則以及由個人資料保護法(現時為 8/2005 號法律)所頒布之要求會被豁免。而可能會被透露、轉交和/或轉達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用作與國外管轄區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用。
5. 通過接受這些一般條款和細則，客戶明確授權和同意銀行使用、存儲、處理、披露和/或轉移（無論是在澳門境內或境外）他/她所提供給銀行和/或個人的財務資料及銀行可能認為必要的所有此類個人或實體進行的交易信息等，而當此類使用、存儲、處理、披露或傳輸是基於以下目的時是必需的：
    a. 收集額外信息，即使是間接收集，以更新或補充客戶的資料；
    b. 由法律規定並由合法當局在適當權限下命令時，遵守向司法或行政當局報告和披露信息的義務，
    c. 使銀行能夠遵守銀行的任何法律義務並用於銀行監督和審計目的，尤其是當由澳門以外的外部審計師進行時；
    d. 獲得法律服務（由法律諮詢實體或律師事務所提供，無論是在澳門境內還是境外）以追討債務、遵守法律和合同義務或從事銀行業務所必需的；
    e. 進行信用調查，確保客戶持續的信用度，評估信用服務之申請和評估信用風險；
    f. 設計、生產和提供金融產品或服務給客戶；
    g. 推銷銀行和/或“CGD集團”任何實體所推廣的客戶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並且不影響客戶拒絕接收廣告的權利；
    h. 追究銀行的其他合法利益。
6. 客戶確認並明確授權銀行將個人數據、詳細信息或信息轉移至銀行的母公司（“CGD”）或其他“CGD集團”實體，確保數據的保密性基本上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個人數據保護要

求類似，並按照“CGD集團”的目的使用，並以不與數據收集的以下目的不相容的方式使用：

a. 客戶的財務概況、風險、信貸或風險評估；
b. 報告義務或其他合法目的；
c. 協助“CGD集團”的整體銀行監管、其賬戶的合併、內部交易的控制和信貸重組。
d. 反洗錢和打擊恐怖融資（AML/CFT）義務。

7. 客戶有權查閱銀行資料庫中所包含的個人資料，以及對該資料有權行使更改權、拒絕處理權、刪減權和限制處理權。大西洋銀行私隱及個人資料保護條例可詳見於本行的一般條款及細則文本內，並可於大西洋銀行網站上查閱。 本行有權向客戶收取處理查閱其個人資料請求的合理費用。
8. 反對權無須收費，並包括本行以直接促銷或其他方式的商業考察為目的而對與客戶有關的個人資料進行處理；或 免費要求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在基於直接促銷目的或為第三者利益使用有關資料而第一次向第三人通告前，向 其作出告知，且在無須費用的情況下，明確反對負責處理資料的實體通告或使用有關資料。
9. 客戶有權選擇參與或拒絕接收本行市場行銷或推廣活動資料。
10. 客戶保證所有向本行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及其發放不需要本行進一步通知或進一步同意或許可。本行可定期要求 客戶向本行確認所提交的所有資料的準確性及保持更新，此外，客戶授權本行可向任何方面查核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同意如所提供的資料有任何改變，將盡快並於三十日內通知本行作出更新。
11. 本行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
    a. 為客戶提供服務期間，或依據法律規定而履行留置有關資料時所有個人資料的安全性，資料將在服務結束及 職責履行完畢後銷毀。
    b. 考慮到收集或進一步處理個人資料的目的後，刪除或修正不準確或不完整的個人資料。

條款六 – 《外國賬戶稅務遵守法案》(FATCA) 和《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CRS）

1. 就本條款而言，《FATCA》或《外國賬戶稅務遵守法案》於 2010 年 3 月 18 日簽署為美國法律，並為美國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新增一個章節即第四章，以作為 2010 年美國獎勵聘雇恢復就業法案(Hiring Incentives to Restore Employment (HIRE) Act) 的一部份， 其目的是為了打擊美國公民或居民利用離岸賬戶逃稅的行為。
2. 就本條而言，《CRS》是指澳門特別行政區可根據《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第 5/2017 號法 律及第 21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與外國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交換財務賬戶信息的法律機制。
3. 客戶授權本行收集、儲存、使用、處理、披露並根據本行與美國財政部 (US Department

of Treasury) 簽署的協議向 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或其他機構報告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

- 完整姓名；
- 所有地址，包括郵政信箱，“代收郵件”和“代存郵件”地址；
- 由納稅人提供之任何管轄區稅務編號，當中包括但不緊限於美國稅務編號；
- 出生地點；
- 國籍；
- 公民身份；
- 賬戶號碼和狀態（例如:當賬戶處於非活動狀態一段時間後，即為不動戶）；
- 年終的賬戶餘額或價值；
- 股息，利息和其他收入；
- 賬戶收益總額；
- 資金轉賬之常設指示；
- 賬戶授權人或有效簽署人；
- 註冊地及股東架構；

4. 本行可能會不時要求客戶提供額外的資料和文件及報告給美國國稅局。如果您未能提供為FATCA所要求的資料和文件，基于 FATCA 規定或當地適用法律規定，本行保留拒絕開立或關閉賬戶的權利或行使代為扣繳及報告的義務。
5. 上述第3及4點會適用於任何由本行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DSF)透露、轉交和/或轉達之客戶資料，用於與國外管轄區交換財務賬戶資料之用並由可能不時地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有關適用法律所監管 (現時為 5/2017 號法律及第 21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
6. 為着遵守《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之義務，本行會收集，處理，編制，透露，傳達和/及傳告所有由客戶提供之資料給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局，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條第 3 點所列出之資料。
7. 客戶了解到銀行有權利要求其提供而客戶亦有義務向銀行提供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附加資料，亦即為有關 其稅務居住地之狀況之書面證據。客戶亦知悉如其未能向銀行提供部份或全部必要資料或在銀行所定時間內未能向其 提供協助，銀行可能會根據 CRS 條款之要求以及可能不時地約束澳門特別行政區之任何現行法律，法例或法規(現時為 5/2017 號法律及第 211/2017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規定將客戶之相關賬戶資料滙報到具權限當局。

條款七 – 投訴

1. 倘客戶對所提供之服務不滿意，可透過以下途徑向本行作出投訴:
    a. 接觸任何銀行櫃檯；

b. 撥打本行客戶服務熱線 2833 5533；
c. 電郵至 markt@bnu.com.mo (產品供應)； bnucard@bnu.com.mo(ATM/信用卡)；online@bnu.com.mo(網上銀行，BOL 及 BOB)；透過本行網站 www.bnu.com.mo，進入 “客戶區域” 。
d. 瀏覽銀行的網站(www.bnu.com.mo)並進入「客戶服務站」頁面。

2.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職員必須代客戶填寫 “客戶投訴表” ，並由客戶意願下簽名。
3. 在收到客戶投訴表十個工作日內，本行通知客戶有關投訴的結果。
4. 處理投訴的本行職員的姓名、職務的稱號、連同聯絡資料，將提供給客戶。
5. 在收到相關投訴的三十日內，本行必須提供最終答覆或將答覆延期處理。
6. 如果最終答覆可在上述提及之十個工作日內提供，確認和最終答覆可同時向客戶提供。
7. 本行會就客戶對投訴處理的滿意程度作問卷調查。

條款八 – 反洗錢和打擊恐怖主義提供資助

根據法例，當本行知道或懷疑客戶涉及清洗黑錢或資助恐怖主義活動時，以及當客戶拒絕提供由法律和 / 或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所要求的資料，包括資金來源和交易的目的，本行可以拒絕或終止執行客戶要求之交易，以及立即終止業務關係。

## 章節 B – 適用於所有賬戶的一般條款及細則 （網上銀行除外）

條款九 – 賬戶使用規則

1. 聯名賬戶可以以下方式使用：
   a. 單獨由任何一個賬戶持有人進行交易（JOO - “聯名或其他賬戶” ）；
   b. 共同由多個賬戶持有人聯合進行交易（JAO - “聯名及其他賬戶” ）。
2. 經賬戶的全體所有人一致同意，對聯名及其他賬戶（JAO）調動之指引作出修改。
3. 客戶可指定賬戶的使用權限必須包括印章，並向本行提供其式樣。
4. 4. 所有賬戶持有人均須提供由法律和/或金管局所發出的指引所要求的資訊，包括其最新的個人資料，否則本行有權立即拒絕或終止執行任一聯名賬戶持有人要求之交易，直至缺失的資訊獲提供為止。

條款十 – 簽名

1. 當客戶簽署本行提供有關服務和產品所需文件時，其署名經本行鑑定與預留簽名式樣相符，方為有效簽名。
2. 賬戶持有人可更改其預留簽名或添補簽名式樣。
3. 更新的簽名式樣需經本行批核後才生效。

條款十一 – 客戶提供資料之更改

1. 一切與賬戶有關的信函將發送予客戶，並根據第 XXVIII條第1 款之規定及該條文所指的任何方式，客戶亦應被視為實際上已收到有關的信函。
2. 客戶必須就其地址、電話號碼、電子郵件或其他本行記錄之更改以書面形式或本人親臨通知本行並就更改提供證 明。客戶必須親自或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任何客戶資料/信息之更改，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供其稅務或居住地狀 況的任何變更，或 導致提供給本行的資料/信息變得不正確，並提供相關更新資料/信息的證明文件。
3. 所有在此提及的由客戶向銀行發出的書面通知，根據第 XXVIII條第1款之規定及該條文所指的任何方式，應視為已作出及已收到。

條款十二 – 存款

1. 賬戶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存款：
    a. 現金；
    b. 支票；
    c. Title deposits；
    d. 銀行轉賬。
2. 以支票或其它任何方式（現金除外）存入款項是否接受取決於能否兌現，且相關存入款項將僅在收到有關資金後方可使用。
3. 本行將保留權利向客戶收取因退票或因資金不足或任何其他原因而退回的任何票據所引致之費用。
4. 如客戶的往來賬戶或儲蓄賬戶屬非澳門元，就港元/人民幣/外幣現金存款，本行有權收取手續費用。

條款十三 – 存款

1. 在本行指定之截止時間內未能收到相關付款通知時，存入某一賬戶之滙款將不會在當天入賬。
2. 在資金實際入賬前，不會對匯入之匯款計算利息。

條款十四 – 透支

1. 若賬戶中餘額不足以支付客戶所提取之款額或客戶與本行預先約定之取款額，則本行具絕對自由裁決權拒絕執行 有關交易或空頭交易，又或從同一客戶所持之其它銀行賬戶內扣除相關款項，即使有關賬戶非客戶之單名賬戶。
2. 本行將對任何負額結餘收取按現行利率計算並適用於同類銀行交易的融資費用，

3. 融資費用由提取款項之日起計算，截至客戶償付該不足資金時止。

條款十五 – 提款

1. 客戶可透過本行櫃台和自動提款機 Jetco 網絡、通過互聯網上的網上銀行服務、電話理財服務、銀行滙款或自動轉賬服務提款。
2. 倘若客戶要求提取大量款項，本行保留權利決定有關款項以現金或其他付款方式交付。
3. 倘若本行同意以現金提款，客戶應與本行預先協定提取款項的日期，並且應在本行辦公時間內，但本行有權最終 決定其認為最合適的時間。
4. 如閣下的往來賬戶或儲蓄賬戶屬非澳門元：
    a. 任何以非澳門元提取現金均受限於該貨幣的供應情況，客戶亦須預早通知本行以便本行處理以港元/人民幣/外幣提款的要求；
    b. 本行有權對從賬戶中提取外幣現金收取手續費用

條款十六 – 交易

1. 賬戶中的各項交易須受適用的銀行法例及慣例管制，並受限於賬戶用途。
2. 交易可以通過支票、付款委託書、銀行轉賬、信用卡 / 借記卡、互聯網或其他經許可之方式或本行不時提供的一 般方式進行。
3. 使用網上銀行服務，須事先申請，並適用於相關的條款和條件。
4. 以任何幣種進行跨境或本地的銀行轉賬 / 銀行滙款須接受本行認為滿意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其中可能包括但並 不僅限於以下的審查：
    a. 資金受益人及匯款人之全名，包括倘適用的中文名，
    b. 資金來源
    c. 以及交易之目的。
5. 與賬戶有關之任何文件，必須附有與簽名卡上簽名相符之客戶簽名，又或經適當許可之第三方簽名。 有關許可之證明文件必須提交予本行並獲其接納。
6. 以非賬戶內幣種入賬之款項，將按照適用於本行且不時變動之每日匯率在兌換後入賬。

條款十七 – 銀行提款卡

1. 客戶可隨時向本行要求發出一張用於調動賬戶的提款卡。提款卡的發出和使用受特別的條款及條件所規範。
2. 倘若提款卡及/或私人密碼被盜或遺失，賬戶持有人必須即時通知本行。在收到由賬戶持有人正式簽署的書面通知 前，本行不會對透過提款卡進行的任何交易負責。本行保留權利向賬戶收取重發提款卡的費用。
3. 在任何情況下，本行都不須對不正確或未經賬戶持有人的許可使用提款卡而承擔任何責任。
4. 賬戶持有人可更改本行記錄的簽名式樣，為此其必須親自聯絡本行並出示提款卡和本行接

納的身份證明文件。更 改簽名需按照一般銀行手續辦理。

5. 發給賬戶持有人的提款卡應載有其簽署而式樣須與本行保存的記錄一致。提款卡僅得由其持有人使用，不得轉讓及作為擔保之用途。
6. 年費將從申請提款卡的客戶賬戶中扣除，不再作另行通知。

條款十八 – 服務費用

1. 本行具絕對及完全自由裁決權向客戶收取一定金額之手續費用及 / 或其它服務費用 ( 定期或非定期方式)。
2. 客戶一旦可在本行櫃檯取得相關資訊，則手續費用及 / 或服務費用隨即生效，本行有權自客戶賬戶內扣除有關手 續費或費用。

條款十九 – 休眠賬戶

1. 本行可對休眠賬戶收取維持費用，且得對所有兩年以上零餘額之休眠賬戶進行決算，而無須事先通知該客戶。
2. 若賬戶停止交易活動超出 365 個自然日，則賬戶成為休眠賬戶。
3. 重新開啟正休眠之賬戶，須經本行批准，及支付手續費。

條款二十 – 傳輸錯誤

1. 在法律允許下，一切因使用郵寄、電話、電報、電子郵件、傳真、SWIFT 或其它傳輸或運輸方式所導致之錯誤、 遺漏或延遲而造成之損失或損害，概由客戶個人承擔。
2. 客戶確認並接受任何以電子途徑 ( 包括電話 ) 進行之資料傳輸潛在固有之不安全及不穩定性，並可能存在或引起錯誤、延遲、干擾、竊聽、篡改或盜竊。

條款二十一 – 賬戶決算

1. 客戶可通過本人與本行接觸而對賬戶進行決算。
2. 本行有權在提前七日通知的情況下，隨時自行決定對賬戶進行決算。
3. 客戶必須即時向本行歸還持有之支票、借記卡和信用卡，以及其它與賬戶有關之文件。
4. 若客戶未能在本行指定期限內清空賬戶餘額，本行可自由決定簽發一張金額為賬戶結餘額之銀行支票以返還客戶。
5. 本行不再接受已決算賬戶之其它指令，所有向本行提示付款之支票將在不作任何支付的情況下退票。

## 章節 C – 往來賬戶一般條款及細則

條款二十二 – 適用一般條款及條件

往來賬戶的開立是受章節 C 部分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所管轄，其次，是由章節 A 和 B 部分的一般

條款和條件所管轄。

條款二十三 – 支票

1. 以支票形式存入賬戶之交易，受該類金融工具之適用法律規範。
2. 根據適用法例、法規或銀行慣例，本行得在合理情況下拒絕向任何客戶銷售支票。
3. 為有效保持及鞏固支票流通之信用度，客戶確認並接受具有其簽名及客戶代表簽名之支票，流通於具有潛在風險 客戶期間，有被用於非法或不恰當行為之可能。
4. a. 本行保留對每一不予付款之退票收取費用之權力。
   b. 本行保留對承兌非澳門銀行之支票收取費用之權力。
5. 客戶須對丟失或不當使用支票行為負全責，且須即時向本行匯報任何丟失或不當使用，並以書面作出確認。
6. 支票簿必須妥善保管。

條款二十四 – 利息

1. 利息自開立賬戶的日期起計，該利率可由本行決定。
2. 本行保留在適用情況下可按市場情況修改計息期及利率的權利。

章節 D – 儲蓄/月結單儲蓄賬戶的一般條款和條件

條款二十五– 適用一般條款及條件

儲蓄/月結單儲蓄賬戶的開立是受章節 D 部分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所管轄，其次，是由章節 A 和 B 部分的一般條款和條件所管轄。

條款二十六 – 最低首次存款

1. 客戶可開立澳門元/港幣/美元/歐元之儲蓄或月結單儲蓄賬戶。
2. 開立賬戶之首次存款金額不低於 MOP/ HKD 100.00。
3. 倘若一個賬戶自開戶日起三個月內決算賬戶，本行有權自行裁量按本行定期公告的收費表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條款二十七– 儲蓄存摺賬戶

1. 當存摺記錄填滿，客戶本人應到本行任何一間分行出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及已用完之存摺，本行將為客戶簽發新 存摺。存摺之存款餘額僅供客戶參考並不必然顯示賬戶的正確結餘， 因為不排除會出現已進行存款或提款而未有 顯示於存摺的情況。如沒有明顯錯誤，以本行所記錄的賬戶結餘為準。
2. 存摺應當存放在安全地點，且不得對其內容進行篡改，除本行外，任何人不得添加或更改記錄。 若遺失使用賬戶 所需之存摺或印章（倘若印章是用於提款），客戶本人必須以書

面形式通知本行有關事實。在本行收到客戶發出之遺失正式書面通知前，該賬戶產生之任何資金提取，本行將不承擔任何責任。本行有權收取一定費用以替換遺 失或損壞之存摺。

3. 倘若客戶欲更改已經在本行存檔備案之簽名模式，客戶必須親自到本行帶同有關存摺及有效身份證明文件並根據 本行規定之程序辦理。
4. 存摺是不可轉讓亦不能作為擔保。

條款二十八 – 月結單

1. 本行將向客戶發送月結單，並應以下列任何方式之一作出視為已發出及已獲客戶收到，並且本行得自行決定所採取的下列方式：
    a. (優先的方式) 如果發送予客戶, 透過電子信息，包括但不限於電傳、電子郵件、短信（SMS）、傳真，發送到客戶最新向本銀行提供之聯繫，則於當天電子信息獲發送日作送達論；或
    b. 如果透過親身方式向客戶發送，則於客戶親身收到之日作送達論；或
    c. 如果發送予客戶，透過郵寄方式發送到本銀行所知之客戶最新地址，則於投寄後之翌日作送達論; 或
    d. 如果客戶亦登記成為 BNU 網上銀行（BOL ）服務的客戶，則適用BOL 條款和條件的第 17 條、第 37 條和第 43 條，而且通知以有關規定所指的方式作出方被視為有效，並發送到客戶最新在BOL 服務所提供之聯繫被視為收妥。除非，對於亦登記成為BOL 服務的客戶以書面形式向本銀行明確說明相反要求，在這情況下，本銀行得收取可適用的相關費用。
2. 如有任何錯誤或疏漏，客戶必須在接收到月結單日起七日內與本行聯繫，否則，本行將視為內容準確無誤且客戶 已收到有關信函。
3. 本行記錄優於月結單內容並以本行記錄為準，明顯錯誤除外。
4. 客戶可以選擇所發出的月結單的語言：中文及葡文或中文及英文。

條款二十九– 利息

1. 就儲蓄/月結單儲蓄賬戶，利息將會每日計算並根據本行指定的利率在每日末結算。
2. 利息按以下方式入賬：
    a. 個人客戶的利息每月結算，並在每月最後一日入賬；
    b. 企業客戶的利息每季結算，並由其設立賬目日起計入賬。
3. 倘若賬戶餘額不足本行為此訂定的最低起息金額，或賬戶在利息結算日之前被決算賬戶，本行將不予以支付利息。
4. 本行保留權力在無須提前通知前提下修改最低起息金額。